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11时在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9楼公司9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新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5.75元/股调整为14.68元/股，首次授予数量由242.4553万股调整为412.1740万股，预留部分数量由29.70万股调整为50.49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

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(1)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)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,认为: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2)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进行核查,认为: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,并同意以 14.6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.4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4 日